

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强化减排措施

《中期回顾研究》报告建议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加推的强化措施如下：

- 新建燃煤电厂必须采取脱氮处理的措施；
- 研究于2010年前制定更严格的地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减低工业锅炉及其它锅炉（如商用燃料行业中的锅炉等）的排放
- 加强对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印刷企业推行清洁生产，使用符合环保行业标准的印刷油墨，促进大部分印刷企业执行产品认证制度；
- 研究制定本地船舶污染控制相关策略，并于2010年或以前实施相关船舶排放标准；
- 全面推行油漆涂料生产企业清洁生产，采取强制审核和自愿申报相结合的方法，加大在油漆涂料企业推行清洁生产的力度；
- 在区内研究并逐步推行含VOC产品标签制度；
- 对区内出售的家用杀虫气雾剂、洗涤剂、胶粘剂等家用含VOC消费品，要求其生产厂家达到清洁生产要求，促进产品达到环保认证要求；
- 研究并制定一套提高公众意识的计划，鼓励市民使用低VOC含量的产品。